

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 制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柜+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技改将造型、浇注区位置调整，造型废气、浇注废气、覆膜砂制芯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共用一套环保设施，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柜+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熔铝、铸铝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柜+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缆生产线挤塑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钢管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四)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落实各项相关制度。

(五) 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回收；废电缆线外售处理。

(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4年4月11日

